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六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六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議案一：追認吳○森、吳○棟、侯吳○子、蕭○昌、吳○成、吳○銘、吳○宏、方○科、周○田、周○珍、陳○廷、范○雲、黃○貞、黃○嘉、王○蓉、李○文土地分配結果調整案

說 明：

- 一、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位於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期滿確定，合先敘明。
- 二、經查王○蓉、李○文重劃後分回草湖段 982 地號，依「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退縮建築分布示意圖規定，該地號位於廣停 AN1 旁，應自廣停境界線退縮 1 公尺建築。
- 三、惟重劃後草湖段 982 地號如退縮 1 公尺建築後，恐致面寬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寬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 四、綜上說明，王○蓉、李○文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應重新調整分配，本重劃會邀集鄰近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調交換土地分配位置

辦 法：

- 一、本會已收到草湖段 979 地號吳○森等 14 人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及草湖段 982 地號王○蓉等 2 人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1 時 4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六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一

